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
编制单

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

签字)

编制单位法

签字)

项 目 负

填 表

建设单

司 编制

公司

(盖章

(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号3栋2楼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号3栋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8 分 38.899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15.87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花生油				
设计生产能力	花生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花生油 71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66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p>				

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 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2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DA001	32m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中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	2mg/m ³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5000 (无量 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扩、 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 准值	20 (无 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为 32m，位于 25m 与 35m 排气筒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本项目执行排气筒高度 35 米标准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4、固废管理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24年，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建设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800吨新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157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73.2平方米。该项目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江环审[2024]166号。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开始建设，并于2025年1月2日建设完毕，于2025年1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编号为91440704MACBQNWY5W001U，于2025年3月1日-3月10日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8分38.899秒,北纬22度34分15.871秒),位于励福(实业)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虹鹏照明公司北侧,广东瑞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励中孚照实业有限公司南侧,具体地址位置图见图2-1。500m范围无敏感点,具体见图2-2。项目共设1座厂房,主要声源位于室内,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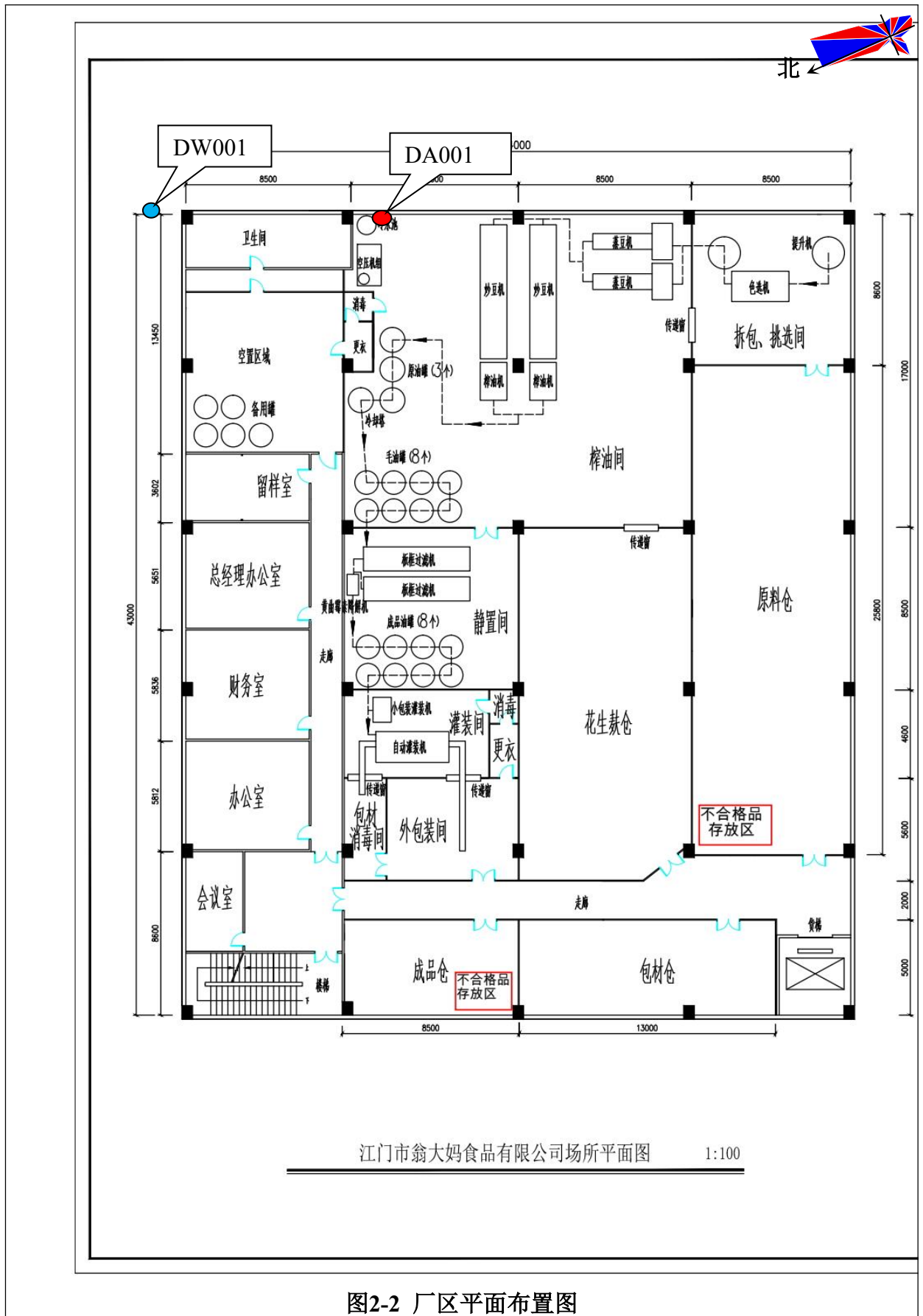




图2-3 50m、500m的包络线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全部内容进行验收,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573.2m²,建筑面积为 1573.2m²),员工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所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花生油 800 吨。项目榨油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江环审(2024)166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2 万元	2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花生油 800 吨	年产花生油 712 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	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	/
5	占地面积	1573.2m ²	1573.2m ²	/
6	建筑面积	1573.2m ²	1573.2m ²	/
7	员工人数	5 人	5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建筑面积 1573.2m ² , 设置拆包、挑选间, 榨油间, 静置间, 灌装间, 外包装间, 包材消毒间, 留样室等	建筑面积 1573.2m ² , 设置拆包、挑选间, 榨油间, 静置间, 灌装间, 外包装间, 包材消毒间, 留样室等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 219.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建筑面积 219.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不变
	花生麸仓	建筑面积 158.9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榨油产生的花生麸	建筑面积 158.9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用于榨油产生的花生麸	不变
	成品仓	建筑面积 4.25m ² (位于厂房内),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油	建筑面积 4.25m ² (位于厂房内),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油	不变

	包材仓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分为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区分为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不变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	榨油废气	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不变	
	固废管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的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江环审（2024）166 号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提升机	1 台	1 台	功率 0.2kw
色选机	1 台	1 台	功率 7.5kw
蒸豆机	2 台	2 台	配套水箱 30L
烘豆机	2 台	2 台	功率 60kw
榨油机	2 台	2 台	处理能力 0.45t/h
原油罐	3 个	3 个	规格φ1m*1.5m
冷却塔	2 套	2 套	冷水池 L1m*W1m*H1.5m
毛油罐	8 个	8 个	规格φ1.3m*1.8m
板框过滤机	2 台	2 台	功率 3kw
黄曲霉素降解机	1 台	1 台	功率 3kw
成品油罐	8 台	8 台	规格φ1.3m*2m

小包装灌装机	1 台	1 台	功率 2kw
自动灌装机	1 台	1 台	功率 7.5kw
包材消毒间	1 个	1 个	面积 2m ²
空压机	1 台	1 台	功率 6kw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名称	江江环审（2024）166 号申报量 t/a	验收情况*t/a
花生豆	2020 吨/年	1797.8 吨/年

*已按平均工况折算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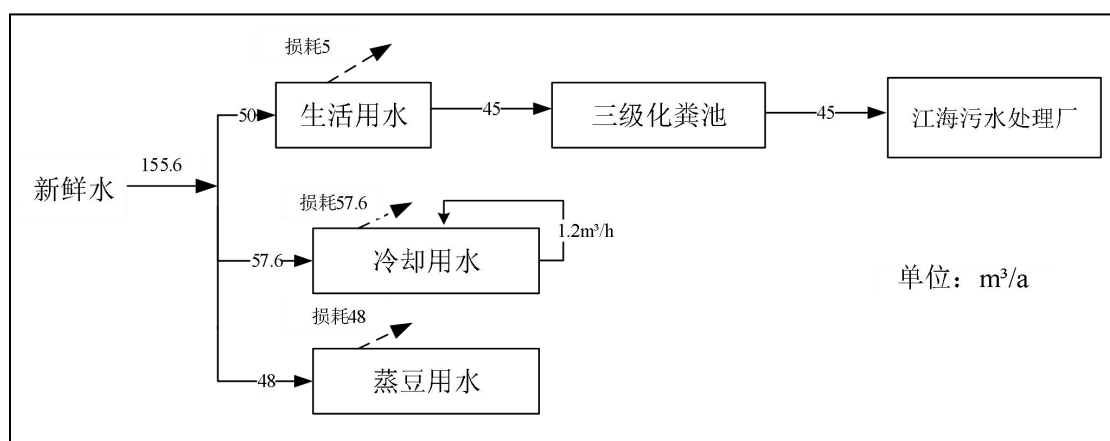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项目验收工艺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主要工艺如下。

①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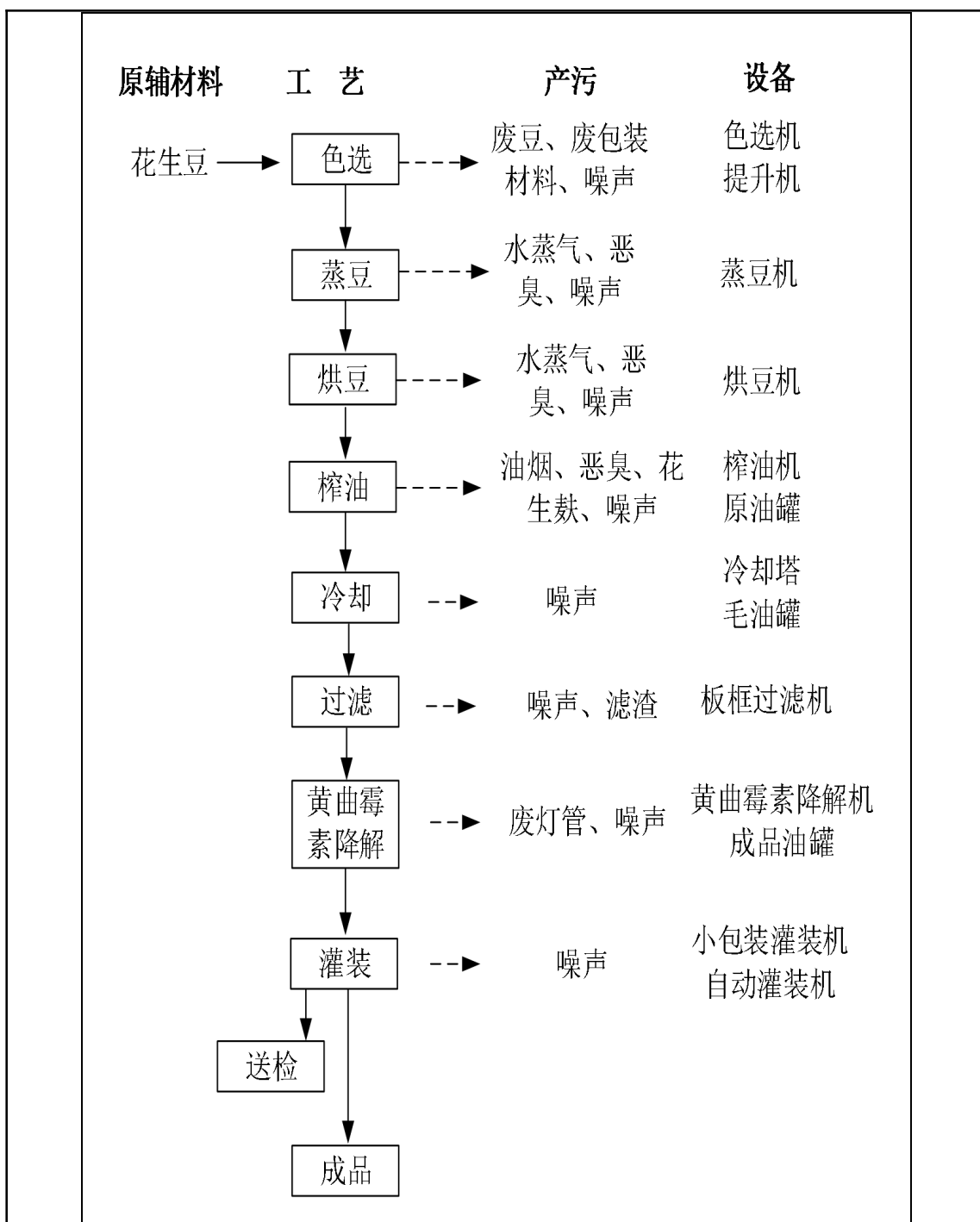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花生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色选：工人将外购花生豆通过料斗投入储豆罐中，提升机抽取罐中花生豆送入色选机中。被选物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物吹至接料斗的废料区，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

区内，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豆、废包装材料、噪声。

(2) 蒸豆：将好豆抽入蒸豆机中，以蒸汽为热源，利用盘管循环蒸汽间接加热，锅内配套搅拌装置，可以使锅内受热均匀。工作温度为100℃，每次持续3-6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水蒸气、恶臭、噪声。

(3) 烘豆：将蒸熟的豆子送入烘豆机进行烘干，该工序主要是为了烘干豆的水分，提高花生油的质量。烘豆机采用的是电能，工作温度为120℃，每次持续时间为30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水蒸气、恶臭、噪声。

(4) 榨油：处理后的花生豆送入榨油机的料斗，在榨油腔体内由榨螺旋旋转使料胚不断向里推进，进行压榨。主要原理是借助于机械外力的作用，通过提高温度，激活油分子，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工作温度为108℃，每次持续3-6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油烟、恶臭、花生麸、噪声。

(5) 冷却：鲜榨的花生油油温较高，暂存在原有罐中，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后输入毛油罐，该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6) 过滤：榨出来的花生油会携带少料杂质，需经过过滤处理，项目设置2台板框过滤机进行过滤，主要是通过滤膜拦截杂质，每处理10吨油需用刮刀刮下滤膜的滤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滤渣、噪声。

(7) 黄曲霉降解：过滤后的成品油需经过黄曲霉降解机杀菌，黄雀霉降解机主要通过紫外线光辐射,破坏黄曲霉素B1,从而达到降解黄曲霉毒素的效果。黄雀霉降解机中的灯管需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灯管、噪声。

(8) 灌装：常规产品通过自动灌装机将成品油灌装成桶外售，部分特殊规格的产品通过小包装灌装机成品送检或外售。

(9) 送检：不同批次的成品油包装后外送相关单位检测。

(10) 成品：成品油堆放在成品仓内待售。

产污环节：

表 2-5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色选	/	/	设备噪声	废豆、废包装材料

蒸豆	水蒸气、恶臭	/	设备噪声	/
烘豆	水蒸气、恶臭	/	设备噪声	/
榨油	油烟、恶臭	/	设备噪声	花生麸、油渣
冷却	/	/	设备噪声	/
过滤	/	/	设备噪声	滤渣
黄曲霉降解	/	/	设备噪声	废灯管
灌装	/	/	设备噪声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花生油 800 吨，本次验收工艺流程为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和对应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所涉及的基本一致。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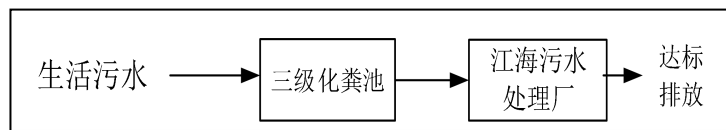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①榨油废气：

榨油废气通过榨油机排气口直接接入处理系统，为加强油烟的收集，在榨油机出油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残余废气，设计风量为 4012-7419m³/h，收集后通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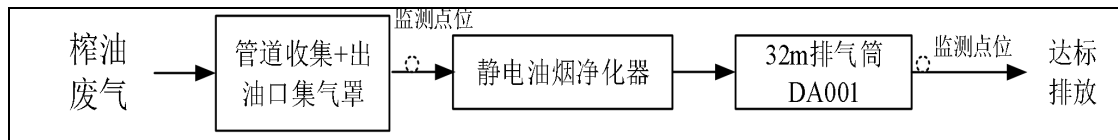


图3-1 榨油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废灯管、生活垃圾。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	来源	固废属	代码	物理	处置措施
-------	----	-----	----	----	------

称		性		性状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废包装材料	生产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固废区	回用于花生麸、废豆和滤渣的包装收纳
废豆	生产		/	固态	花生麸仓	交花生豆供应商回收处置
花生麸			900-099-S13	固态		
滤渣			900-099-S13	固态		
油渣	废气治理		900-002-S61	固态	固废区	
废灯管	生产		900-006-S62	固态	固废区	交江门市杰庆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验收工程防治措施
1	废气	榨油废气	油烟、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阻隔，减振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回用于花生麸、废豆和滤渣的包装收纳
		废豆	/	交花生豆供应商回收处置
		花生麸	/	
		滤渣	/	
		油渣	/	
		废灯管	/	交江门市杰庆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榨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和恶臭，统称为榨油废气。榨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浓度为 1.737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拟通过加强通风，确保臭气浓度无组织符合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项目油烟合计排放量为 0.044 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合计 0.15m³/d，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875%。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65~80dB(A)。建设单位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B(A),夜间<55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等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用废包装材料收纳好交花生豆供应商回收处置，废灯管交江门市杰庆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无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6、最终评价结论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66 号

关于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年产花生油 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工艺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

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3.03	昼间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3.04	昼夜	AWA5688	BX-XC-03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1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3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4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5.03.03 ~2025.03.04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 2 天		2025.03.06 ~2025.03.12	微灰、微臭、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1 天 5 次, 2 天	2025.03.03 ~2025.03.04	2025.03.08 ~2025.03.10	完好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油烟、臭气浓度	1 天 5 次 (臭气浓度 4 次), 2 天	2025.03.03 ~2025.03.04	2025.03.04 ~2025.03.10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5.03.03 ~2025.03.04	2025.03.03 ~2025.03.04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 1 次, 2 天	2025.03.03 ~2025.03.04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m 处 N2					
	厂界外 1m 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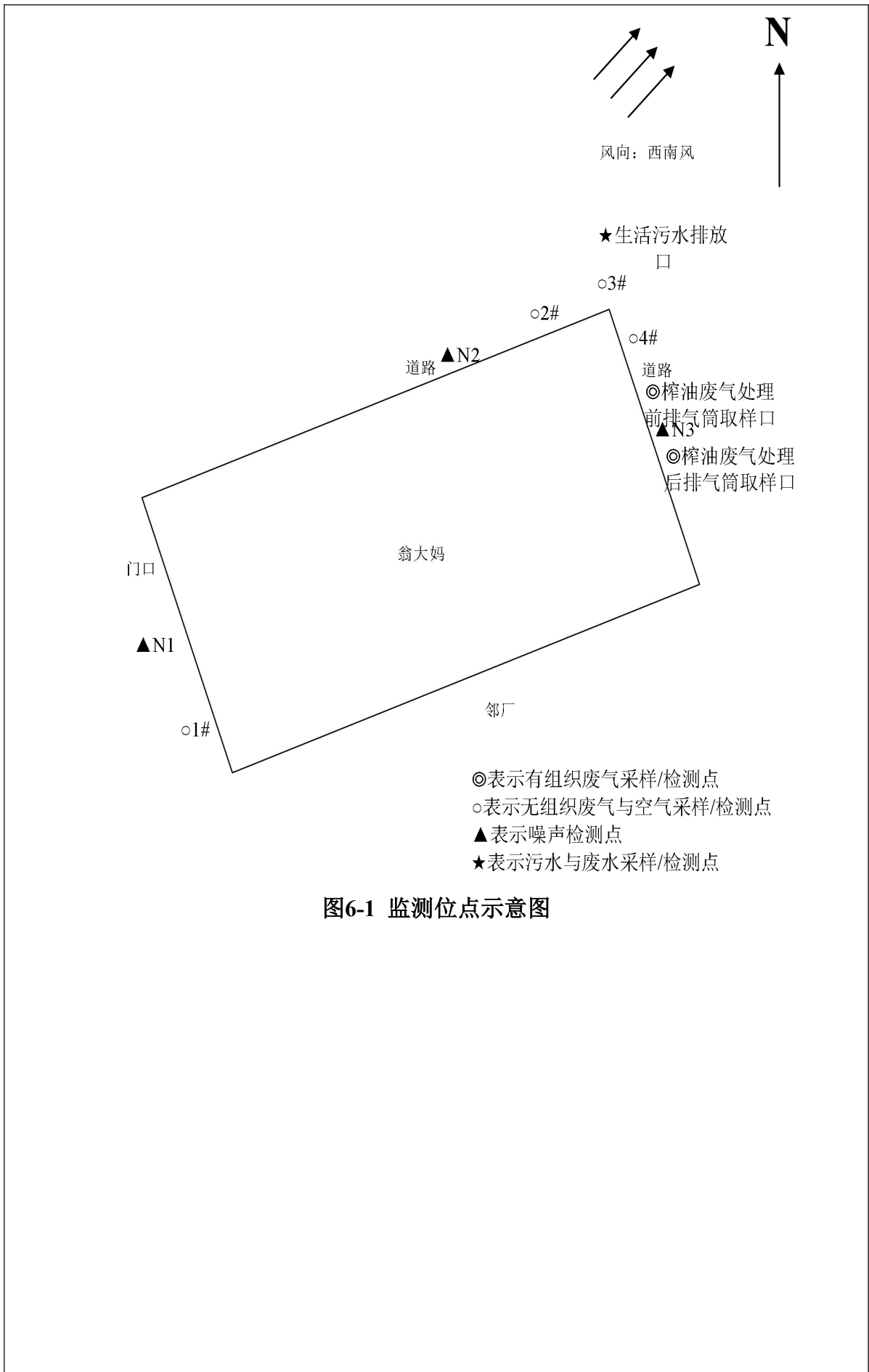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工况
花生油	2.67 t/d	2025.03.03~2025.03.04	2.35 t/d	88%	2.40 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其它为 mg/L)								标准限值
		03 月 03 日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24.3°C)	6.9 (24.5°C)	6.9 (24.6°C)	6.9 (24.2°C)	7.0 (23.1°C)	6.9 (23.4°C)	6.9 (23.5°C)	6.9 (23.3°C)	6~9
	化学需氧量	28	29	24	28	27	29	27	26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2	120	126	121	113	108	128	220
	悬浮物	40.6	39.5	39.2	40.8	45.7	42.3	41.1	48.3	100
	氨氮	20.7	20.5	20.9	20.8	21.0	21.3	20.9	21.3	24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2025.03.03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003	7476	7398	7001	7055	7187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2.1	18.9	6.4	1.6	6.0	—	

			排放速率 kg/h	5.60 ×10 ⁻³	1.57 ×10 ⁻²	0.14	4.48 ×10 ⁻²	1.13 ×10 ⁻²	4.34 ×10 ⁻²	— —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取样口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6310	6767	6690	6488	6430	65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3	0.3	0.4	0.4	2.0
			排放速率 kg/h	2.52 ×10 ⁻³	2.71 ×10 ⁻³	2.01 ×10 ⁻³	1.95 ×10 ⁻³	2.57 ×10 ⁻³	2.35 ×10 ⁻³	— —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取样口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176	7020	7047	7080	7097	70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0.5	0.5	27.7	1.6	6.3	— —
			排放速率 kg/h	7.18 ×10 ⁻³	3.51 ×10 ⁻³	3.52 ×10 ⁻³	0.20	1.14 ×10 ⁻²	4.43 ×10 ⁻²	— —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取样口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6474	6350	6378	6413	6451	64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4	0.1	0.1	0.3	2.0
			排放速率 kg/h	2.59 ×10 ⁻³	1.90 ×10 ⁻³	2.55 ×10 ⁻³	6.41 ×10 ⁻⁴	6.45 ×10 ⁻⁴	1.67 ×10 ⁻³	— —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榨油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取样口	03月0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3	2673	2317	2317	2673	1500 0
	03月04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3	2317	2673	2673	2673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5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油烟	6.2	0.4	94.31%

表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3月03日				03月0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1	10	10	<10	11	11	2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5.03.03	机械	63	65
	2025.03.04	机械、交通	62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5.03.03	机械、交通	62	
	2025.03.04	机械	63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5.03.03	机械	61	
	2025.03.04	机械	63	
气象条件	03月03日：天气：阴 气温：26℃ 风向：西南 风速：3.0 m/s 03月04日：天气：阴 气温：24℃ 风向：西南 风速：2.0 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验收气象数据见表 7-8。

表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3月03日	阴	26	101.2	73	3.0	西南
03月04日	阴	24	101.2	85	2.0	西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1）外排油烟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油烟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风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a	排放量 t/a	生产 负荷	生产负荷折算 100%排放量 t/a
3月3日	DA001	油烟	0.4	6537	2400	0.006	88%	0.007
3月4日		油烟	0.3	6413	2400	0.005	90%	0.005

注：排放浓度为各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平均值，标杆风量为各排气筒标杆风量平均值，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a 计。

通过计算，目前油烟按生产负荷折算 100%时，排放量为 0.005~0.007t/a，不超过环评的排放量：油烟≤0.044t/a。

2、废水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北、西北、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与环评批复相关的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4)166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年产花生油800吨。	已落实，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年产花生油800吨。	是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位置，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是
3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工艺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油烟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按类收集，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交花生豆交江门市杰庆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是
7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定时检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是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静电式油烟机已落实。	是
9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DA001，生活污水排污口DW001。	是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是
1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已在调试前完成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91440704MACBQNWY5W001U。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66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